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江台环改通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BU9X3J8X

法定代表人：刘仁旺

住所（地址）：台山市白沙镇里边村委会荒凹地3号

经查，你（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）破碎分拣生产设备是从惠州拉运到台山市白沙镇里边村委会荒凹地3号的厂房，于2023年4月8日安装并投入使用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工地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4月19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图片等为证。

现责令你（公司）：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在2023年5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立即拆除破碎机分拣生产设备，停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建筑工地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并恢复原状；

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本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一楼执法三大队接受处理。

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报本单位。

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江嘉勋

联系电话： 0750-5577244

单位地址： 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 386 号之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(印章)

2023 年 5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